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0〕190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青海省 2021-2023 年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1-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1-2023 年所有公开发行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二、2021-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将分年度分批次开展。债券发行规模将通过各批次债券发行文件予以明确。

三、申请成为 2021-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原则上机构总部在青海省设有分支机构；

2. 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4.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及风险管理制度；

5. 能够由机构总部或者经机构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青海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四、组建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按承销意愿、债市能力和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承销团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0家。

五、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认真填写（《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并连同资质证明、分支机构业务授权书等相关材料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青海省财政厅债务处。

六、联系方式

收件人：青海省财政厅债务处（505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城西区30号

邮编：810000

联系人：汪海、胡子楠

联系电话：0971－3660024 3660174 6142556（传真）

附件：2021-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销意愿	意愿承销额度比例 %	3年期 %，5年期 %， 7年期 %，10年期 %
	是否有主承意愿：	是（ ） 否（ ）
债券承销	2018-2020年承销青海地方政府债券总量（亿元）：	
	2018-2020年承销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总量（亿元）：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甲类（ ） 乙类（ ） 否（ ）	
机构实力	2020年总资产（亿元）：	
	2020年不良贷款率（%）：	
	2020年拨备覆盖率（%）：	
	2020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20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其他资质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20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联系方式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西宁设有分支机构：有（ ）无（ ）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1.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
2. 以上数据均填列机构全辖数据，保证真实准确，保留2位小数。
3. 证券类金融机构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填列。
4. 对于选择项，请在应选项的括号内划√。

